＜附錄十＞學系單獨招生考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115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欄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應試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　　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南 華 大 學					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 期	
家長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115 年___月___日	

裝----------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5 學年度學系單獨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 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　　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5 年___月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5 年 8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
2.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
3.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 32 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